

证券代码：600629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

编号：临 2022-083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两名监事列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<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<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沈立东、高慧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<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管理，建立规范性、指导性、协调性、兼容性和科学性为一体的规章制度体系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审议通过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<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新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原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废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